

关于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证监许可【2025】337 号文予以注册。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期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。

根据《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，从 2025 年 3 月 27 日（含当日）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敬请阅读《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大成元鸿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555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dcfund.com.cn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4 日